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770,145.9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788,683.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651,772.53 元，扣除 2020 年 6 月派发现金股利 22,604,884.10 元，并按《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878,868.37 元后，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66,956,703.80 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近两年持续投入产业化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正处于重要发展阶段，自 2019 年以来连续投资建设了微纳新材料制造项目、微纳光学导光板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柔性触控屏及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等产业化项目，资本性投入金额较大，周期较长，须保证公司现有及未来重大资金需求安排，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2、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推进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章 定价与配售”之第十

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1 号），再融资事项正在稳步有序推进中，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将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因此，为保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审慎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与产业化项目建设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重点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创新，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稳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再融资事项与产业化项目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后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长远规划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

本次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与产业化项目顺利推进所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其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它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